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74)号

罪犯李彦青，男，1989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11198911230617，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安怡小区2-2-202室。因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抢劫罪于2007年11月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银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23090.86

元（终结执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1月1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宁刑终字第1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08年2月18日入监服刑改造。2010年3月3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执字第1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2年6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银刑执字第93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3月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10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1月2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54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自2010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

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李彦青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考核周期内共获得 7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李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 年 4 月 12 日